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公告 (「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合資公司安排之以下額外資料：

**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初透過本集團娛樂業務顧問推介認識WEKA及財盟的主要人員，即WEKA的周先生及財盟的羅文軒先生。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周先生為WEKA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亦為Orientouch的董事總經理。Orientouch被公認為歐洲專業的頂級娛樂及大型活動管理公司之一，是為歐洲的東方團體組織大型活動（包括演唱會）的先行者。Orientouch曾為方皓玟、陳奕迅及郭富城等香港當紅藝人舉辦演唱會。周先生積極參與管理Orientouch已逾十年，積累豐富的大型活動管理業務經驗並於娛樂行業建立強大的人際網絡，尤其與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藝人及管理公司建立良好的關係。

羅文軒先生為財盟的唯一董事及股東。羅先生於媒體製作行業擁有逾三年的經驗以及為一家市場營銷及製作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主辦各種大型活動及節目，包括品牌展覽、演唱會及電影製作。本公司相信，透過羅先生的領導，財盟將能夠為合資公司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作出貢獻。

## 進一步注資

於該公告所披露，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各自同意於完成後，倘應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要求，彼等將向合資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最大金額分別為340,000英鎊、100,000英鎊及170,000英鎊。該等注資最高金額由投資者經考慮於該公告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釐定及商定，並非按Luxury Field、WEKA及財盟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決定。於考慮的各項因素中，已適當考慮周先生於娛樂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建立的關係網絡，預期主要由周先生為合資公司帶來的潛在商機，以及WEKA、周先生及Orientouch於合資公司協議中承諾首先向合資公司提供任何有關演唱會及大型活動推廣以及籌辦商業業務的機會，投資者認為周先生透過WEKA將為合資公司日後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各投資者的持股量以及進一步注資的最高金額主要以此為基準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包括進一步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投資者已作出進一步注資。Luxury Field將僅在其董事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業務營運、維護及市場推廣所需的實際現金流量需求、合資公司可獲得的任何潛在商機、預期回報及相關利益以及合資公司其他業務及發展前景)後，認為符合Luxury Field及合資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根據合資公司協議作出進一步注資。

## 相關合約

Orientouch原已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內向合資公司轉讓(其中包括)其於各相關合約下的所有權力、權益、責任及義務，以及各相關合約的全部收益。相關合約中的主要合約乃參與協定演唱會的藝人的藝人經理簽訂的委聘協議(「**委聘協議**」)。相關合約亦包括多份有關協定演唱會製作的協議，例如租用音響系統、燈光系統、攝影器材以及委聘製作人員等。董事認為，就演唱會或大型活動管理業務而言，相關合約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正常業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主要委聘協議包含一項條款，即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轉移或更替其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惟藝人經理或其聯屬人士進行的轉讓、轉移或更替除外，故上述轉讓尚未進行。訂約方正尋找處理相關合約的其他代替方法。當訂約方達成任何進一步協議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儘管如此，本公司謹此強調，完成相關合約項下的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對於本集團與WEKA及財盟成立合資企業的決定或投資者之間的進一步注資比例均不具有決定性意義。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